"新能源汽车"重点专项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- (3)项目申报书(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,下同)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- (4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项目(课题)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, 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,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个月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 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 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,非全职受聘 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 明,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- (3)项目(课题)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(课题);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(973计划,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)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计划)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

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(以下简称"改革前计划")以及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(含任 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(课题)。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(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 人)不得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- (4)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本人参与咨询和论证过 的重点专项项目(课题);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 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(课题)。
- (5) 在承担(或申请)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,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"黑名单"。
- (6)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,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 - (2) 注册时间在2016年9月30日前。
- (3) 在承担(或申请)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,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"黑名单"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- (1)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,每个课题参研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
 - (2)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 甄子健